

# 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5)皖1823破3号

\_\_\_\_\_:

债权人王月梅申请债务人安徽利东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由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2日裁定受理，并于同日指定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5年6月4日指定安徽秉度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利东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并决定适用简化程序审理。安徽利东塑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15日前，向安徽利东塑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[通信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银通国际广场3幢12、13楼，邮政编码：242000，联系电话：18905633681（黄卉律师）、13856394411（汪有财律师）]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

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